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方案调整后，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8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5.81 元/股，最低为 4.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415,904.41 元（含交易费用）。

2、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15,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5.81 元/股，最低为 4.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253,634.3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0,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182,627.39 元。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方式	变动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石松山	董事长	0	集中竞价	202,391	999,609.15	4.939	202,391	0.013%
姜炯	董事、副总裁	0	集中竞价	300,500	1,500,065.95	4.9919	300,500	0.019%
王承卫	总裁	0	集中竞价	396,700	1,755,421.80	4.2105	396,700	0.025%
孙锡胜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72,200	859,702.00	4.99	172,200	0.011%
于明	副总裁	0	集中竞价	101,000	498,940.00	4.94	101,000	0.006%
王颖	董秘、总裁助理	0	集中竞价	202,200	1,013,022.00	5.01	202,200	0.013%
张璇	财务总监	0	集中竞价	201,750	1,000,680.00	4.96	201,750	0.013%
姚斌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3,000	505,544.60	4.9082	103,000	0.006%

宋凤明	监事、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0,900	500,161.30	4.957	100,900	0.006%
于芳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1,400	500,185.92	4.9328	101,400	0.006%
蒋国定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2,000	502,350.00	4.925	102,000	0.006%
明亮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58,400	295,325.47	5.056943	58,400	0.004%
何晓刚	核心管理人员	400	集中竞价	47,800	251,619.20	5.264	48,200	0.003%
合计				2,090,241	10,182,627.39			0.131%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公司监事张慧配偶王长青由于个人投资安排,在回购期间内有如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姓名	关系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方式	变动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王长青	监事张慧之配偶	300	集中竞价	-300	1,164	3.88	0	0%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8,015,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为有限售条件，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594,435,724	99.92%	1,576,419,888	98.79%
有限售条件股	1,243,072	0.08%	19,258,908	1.21%
合计	1,595,678,796	100%	1,595,678,796	1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594,435,724	99.92%	1,576,419,888	99.92%
有限售条件股	1,243,072	0.08%	1,243,072	0.08%
合计	1,595,678,796	100%	1,577,662,960	100%

四、 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926 万股的 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